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東哲  
電話：06-390112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don091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460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460665A00\_ATT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輕症請病假相關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4月7日公訓字第112216012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